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

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）。”

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机械工程、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；机器设备与厂房租赁；企业管理与其他专业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）。”

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

二、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

修订前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

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）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机械工程、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；机器设备与厂房租赁；企业管理与其他专业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除外）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”

最终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以实际登记范围变更为准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6日